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怡如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yiru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36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13667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366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修正規定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